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17年5月16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名称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或“甲方”）。现将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启源纳川与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标的公司”或“丙方”）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苏州袍泽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袍泽投资”）、苏州袍泽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袍泽志远”）、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宏”）（上述交易股东合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启源纳川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星恒电源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星恒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476.43万元。再经交易各方协商谈判，最终启源纳川以支付现金186,421.63万元人民币方式，获得星恒电源61.59%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恒电源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9%
苏州袍泽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8%

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
陈志江	6.67%
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20%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3.73%
黄学杰	0.55%
毕建清	0.08%
李泓	0.08%
合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持有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股权，直接持有星恒电源 6.67%股权，因此陈志江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恒电源 9.36%股权。）

启源纳川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实缴占比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5%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余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冯笑	6.80%
赵春波	2.27%
李声华	2.27%
王正伟	2.27%
张伟清	0.23%
唐磊	0.23%
严永芳	1.81%
合计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2986

注册资本：235623.0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联想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7086132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南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金融局备案）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君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袍泽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2401533XJ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袍泽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苏州袍泽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TL9799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2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冯笑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持有袍泽志远51.3424%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15293601C

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6日

住所：惠阳区淡水大剧院北侧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电子商务网络的技术开发；房地产及商业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百利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3006XA

法定代表人：冯笑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181号

注册资本：26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电池的二次寿命和梯次利用。其主要瞄准新能源汽车和轻型车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星恒电源自 2014 年起开始布局切入，其具有极高性价比优势的超级锰酸锂产品使其快速成为国内众多新能源物流车制造商的第一供应商。未来三年，星恒电源将以新一代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打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并站稳脚跟。在轻型电动车领域，星恒电源精耕细作了 14 年，已经为全球超过 500 万终端客户提供电池和服务，稳居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在欧洲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欧洲电动两轮车市场占有率第二。

标的公司近三年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4（万元）	2015（万元）	2016（万元）
资产总计	33,535	51,182	124,993
总负债	15917.08	17508.65	50919.03
营业收入	30,003	47,535	101,765
净利润	1,315	3,455	10,401

以上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 1-6 月星恒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17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

2.1 电动汽车高速增长推动动力锂电池发展

（1）电动汽车行业持续景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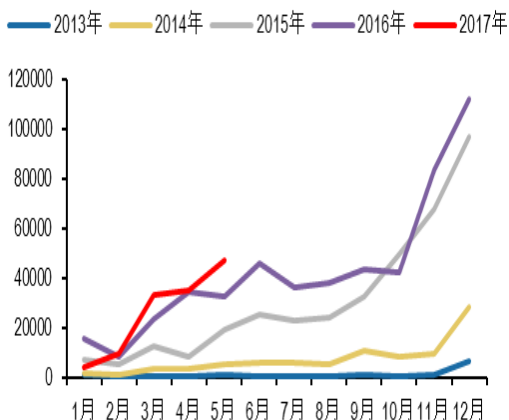
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给全球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巨大压力。受此影响，全球许多国家已开始大力推进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继英国、法国相继表态计划到 2040 年逐步淘汰内燃引擎车型后，汽车大国德国亦表示最终必须跟进其他的欧洲国家禁止销售全新汽油和柴油汽

车的行动。世界著名汽车厂商沃尔沃则宣布从 2019 年起不再推出新的燃油车。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将得到快速普及并最终替代传统内燃机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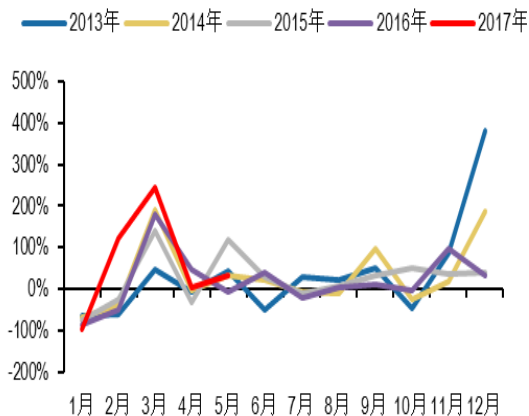
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而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多部委先后出台了众多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扶持政策，激励并引导产业发展。据统计，国家共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 30 项，其中推广政策出台 7 项，行业规范政策出台 8 项，充电基础设施政策出台 4 项，企业目录相关政策出台 5 项，行业管理相关政策出台 6 项。

在国家政策的保驾护航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近年来月度产量（辆）



新能源汽车近年来月度环比增速



综上，结合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7-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产量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40%。

（2）电动物流车有望高速增长

中国新能源车市场主要细分为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专用车（物流车为主）三大类。2015 年以前我国主要执行“以公带私”的发展战略，商用车（以新能源客车为主）占据了主导地位，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成熟、理念的普及，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将从政策推广过渡到主动选择，而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亦将从商用车转向以乘用车、物流车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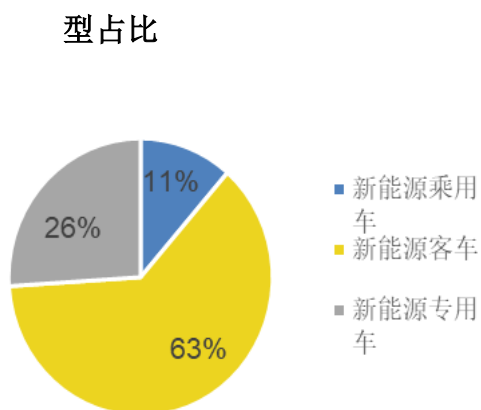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 日工信部发布的第四批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中首次包含了 176 款纯电动物流车，意味着新能源专用车推广政策的最终落实。2017 年工信部前五批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中，新能源专用车共计 463 款，占比达 26%。在新

能源专用车中，电动物流车持续保持占比 80%以上。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新能源专用车市场未来将迎来蓬勃发展，而这其中占比较大的新能源物流车也有望迎来销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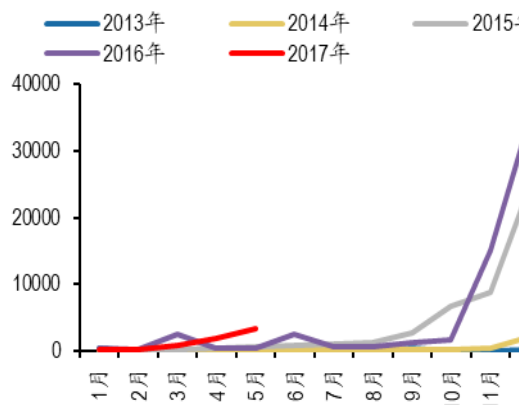
同时，与传统燃油专用车相比，新能源专用车在城市路权和运营经济性能方面的优势明显，目前新能源专用车在全部专用车的渗透率不到 2%（2016 年专用车总产量为 369.8 万辆，新能源专用车为 6.1 万辆），近两年新能源专用车已经起步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预计随着行业成熟，未来新能源专用车渗透率将加速大幅提升。

综上，新能源专用车受益于补贴目录落地以及物流车等电动化替换开始，2017 年起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预计 2018-2020 年产量为 11.8 万辆、14.2 万辆和 17.0 万辆。

2017 年前五批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车型占比



电动物流车销量增长趋势（万辆）



(3) 电动汽车高速增长推动动力电池放量

图34：我国新能源汽车历年产销量（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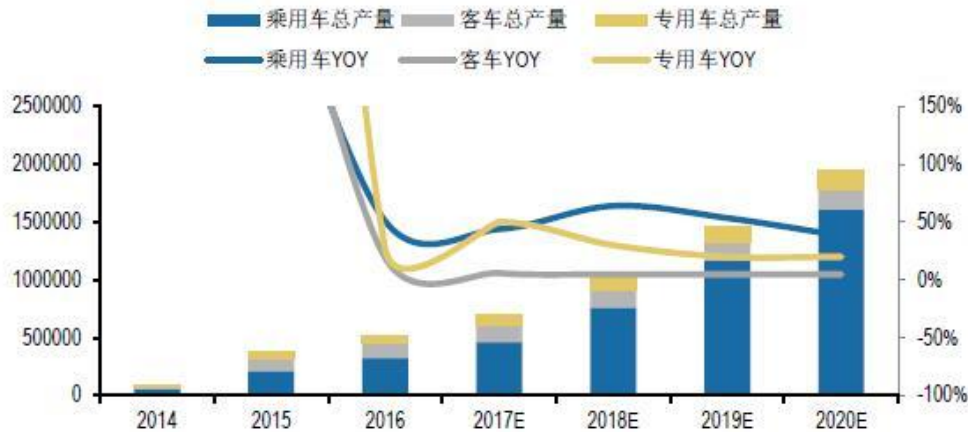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35：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GWh）



数据来源：EV Tank、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36：我国新能源车产量预测（辆）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动力电池系统需求量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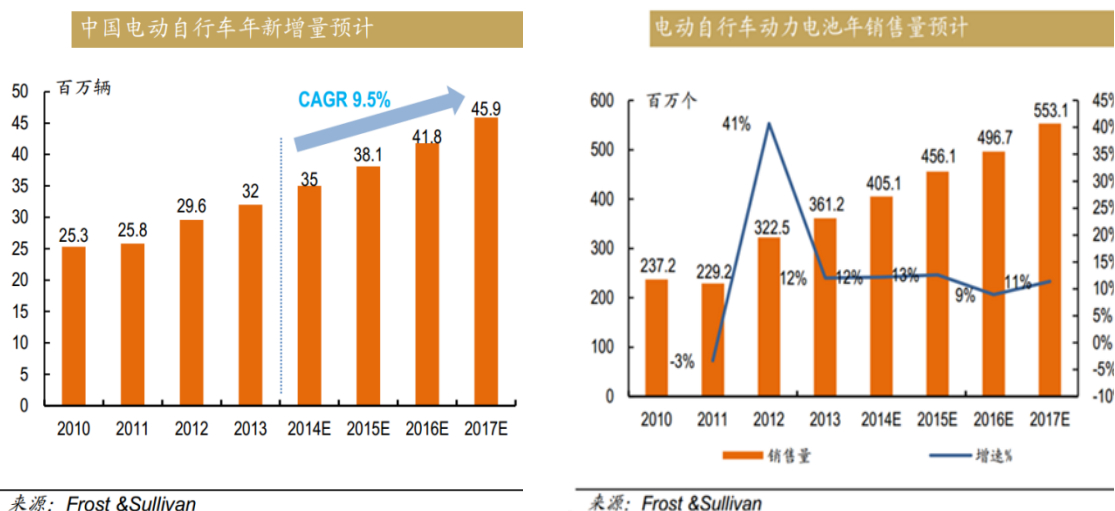
	2014	2015	2016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EV 乘用车产量（万辆）	3.78	15.05	24.85	36.03	59.44	95.11	133.15
PHEV 乘用车产量（万辆）	1.67	6.38	7.42	10.39	16.63	21.62	28.10
乘用车总产量（万辆）	5.45	21.43	32.27	46.42	76.07	116.72	161.25
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需求量（万套）	5.45	21.43	32.27	46.42	76.07	116.72	161.25
年增长率		293.18%	50.59%	43.85%	63.88%	53.44%	38.15%
EV 客车产量（万辆）	1.15	8.82	11.57	12.26	12.87	13.52	14.19
PHEV 客车产量（万辆）	1.38	2.40	1.82	1.91	1.98	2.06	2.15
客车总产量（万辆）	2.53	11.23	13.38	14.17	14.86	15.58	16.34
客车动力电池系统需求量（万套）	2.53	11.23	13.38	14.17	14.86	15.58	16.34
年增长率		343.33%	19.19%	5.86%	4.87%	4.87%	4.87%
EV 专用车总产量（万辆）	0.41	4.78	6.07	9.10	11.83	14.19	17.03
专用车总产量（万辆）	0.41	4.78	6.07	9.10	11.83	14.19	17.03
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需求量（万套）	0.41	4.78	6.07	9.10	11.83	14.19	17.03
年增长率		1073.91%	26.97%	50.00%	30.00%	20.00%	20.00%
新能源车总产量（万辆）	8.39	37.44	51.72	69.69	102.76	146.50	194.62
动力电池系统总需求量（万套）	8.39	37.44	51.72	69.69	102.76	146.50	194.62
年增长率		346.19%	38.15%	34.74%	47.46%	42.57%	32.85%

据统计，受益于未来新能源车产销量的增长，2017-2020 年车用动力电池需求量有望达到为 35GWh、48GWh、69GWh 和 96GWh。

2.2 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带来锂电池产业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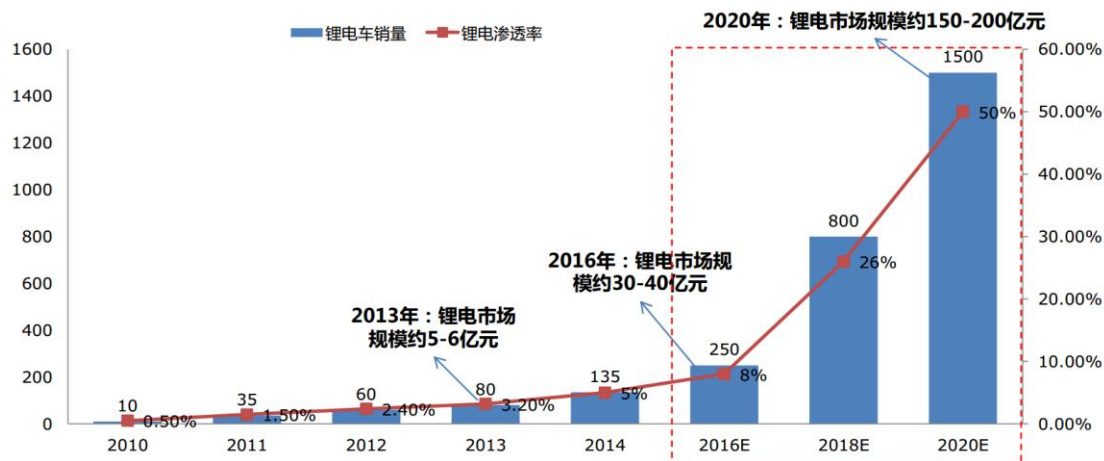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许多国家特别是我国已开始大力推进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成为首选目标，预计未来在全球交通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

据市场调研机构 Frost&Sullivan 报告，2014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 1.89 亿辆，2015 年存量超过 2 亿，2014-2017 年均复合增速 9.5%。



同时，随着电动自行车市场保有量上升，考虑到目前的平均电池寿命，二级市场的总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市场有 1.8 亿辆以上的保有量，且预计每年持续 3000 万辆左右新增量，对动力电池需求巨大。

我国电动自行车目前还是以铅酸电池为主，但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呈必然趋势且正在加速。与传统铅酸电池相比，锂电池有三大优势：一是轻量化。为提高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各地都会对上路非机动车身重量出台强制性限制标准，这就给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带来了极大机会；二是环保。相比之下，锂电池的生产过程比铅酸电池更为环保和节能，更受政策支持；三是使用期限。目前来看锂电池的寿命一般是铅酸电池的三倍，虽然前期成本较高，但从长期来看更经济。从国际上看，铅酸电池已经是边缘化产品，在未来的 5-10 年左右的时间会逐渐被锂电池等产品代替，这是一个发展趋势。目前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锂电池电动自行车早已普及，占据 90% 以上的市场，而中国目前的电动自行车中，铅酸电池仍然占据 97%，与海外相差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网，华泰证券研究所、星恒预计

综上，随着锂电池技术的成熟，成本的下降，在未来数年内，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在目前 3%的基础上大幅提升，这将给锂电池产业增加数百亿元的市场。

2.3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简介

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由首席科学家黄学杰、公司副总经理王正伟、全职专家级顾问余国华带队。

黄学杰：星恒电源首席科学家、公司创始人及股东，是中国锂电池领域的领军人物，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承担“863”新材料领域“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和“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车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王正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原 756 厂总工程师，有超过 25 年二次电池的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在电池设计与制造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成本管控方面有独特的创新思想和经验。

余国华：星恒专家级技术顾问，全国电池行业科技专家、全国电池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学会与物理电源技术分会副主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863”计划“九五”重大项目镍氢电池专家组成员、“十五”电动汽车重大专项电池专业评审成员。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预研部、技术部、系统开发部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新一代电池预研；电芯性能提升、技术改进、产品革新；电池 BMS 研发、技术改进、

产品升级；产线设计、新工艺研发和导入、设备改进、技术标准等。

2.4 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锰酸锂材料体系：公司锂离子电池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为锰系(LMO+NCM)：主要采用LMO作为正极材料，但一般经过改性处理，并混合一定比例的NCM提高电池能量密度，改善电池性能，该技术主要代表厂商是LGC、AESC、LEJ等，星恒电源是中国的主要代表厂商。星恒电源专注于锰酸锂电池技术14年，有独特的方形铝壳叠片的工艺路线，创新的电池结构设计，极具优势的材料体系，大幅降低电池的制造成本，形成了具有极高性价比的超级锰酸锂。

星恒电源的超级锰酸锂电池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低温性能和大电流放电性能，同时，循环性能达到2000次以上，体积比能量密度、重量比能量密度分别达到360Wh/l、170Wh/kg，该款超级锰酸锂电池具有非常高的性价比。

2017年底星恒电源即将建成年产能1.3GWH VDA标准尺寸的26148方形铝壳电池产线，该产线可实现锰酸锂和三元两种体系共线生产。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结构设计简单、制造成本极低，且是行业内唯一26148方形铝壳电池采用叠片制造工艺的厂家，能量密度优于同行业其它厂家的同款电池。在电池生产工艺上有两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铝壳电池顶部穿透焊接工艺和电池封口化成工艺)，使星恒这款为纯电动乘用车和PHEV量身打造的电池成本低于行业内其他厂家约20%，且其关键性能如电池循环寿命、能量密度和电池内阻等综合指标完全能够满足应用需求，极具市场竞争力。

磷酸铁锂技术：星恒电源拥有磷酸铁锂电池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其生产的50Ah磷酸铁锂电池已经连续7年出口欧洲和韩国，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尔夫球车等。

PACK技术：星恒电源具有自主设计开发的轻型车电池PACK产线和汽车电池PACK产线，且具有自主研发的轻型车和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可满足全系列产品的封装需求。

制造端技术：星恒电源在工艺设计和设备改进上具有显著的技术领先性，其电池产线设备中有40%是根据公司的独特电池工艺及性能、成本目标量身定制，使其生产线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2017年星恒电源拥有2.5GWH电池产能。2018

年-2020年，公司规划每年增加2条新电池生产线（年增加产能约3GWH），预计到2019年公司可超过8GWH的电池产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启源纳川以支付现金186421.63万元，获得星恒电源61.59%的股权。

2、标的股权的交割

2.1 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应配合签署的程序性文件及需配合办理的手续，甲方、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五日内配合签署相关程序性文件，协助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如需）或股东名册的变更。

2.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2.3 标的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或股东名册的变更，且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4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乙方将在标的公司因持有标的股权而所享有的所有权益一并转让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甲方就本次转让应向乙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保持不变。丙方对此予以认可。

3、税收与费用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者完成合同或合同所预期或者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收费及支出。

3.2 因签订和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2 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况，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4.2.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4.2.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4.2.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通知在到达其他方时生效。

4.2.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2.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5、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在将争议提请诉讼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其他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5.4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之间是可分割的，如果任何一个条款被任何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那么此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得对本协议的其它条款有影响。本协议仍然有效且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应由各方协议商以最符合原条款目的的条款代替。

6、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全球许多国家特别是我国已开始大力推进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环保型交通工具均得到了大力发展，预计未来在全球交通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这类新型交通工具的发展将带来相关产业链的

蓬勃发展，尤其是动力电池产业的需求提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启源纳川收购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是公司整体收购星恒电源计划的一部分，公司拟进一步收购启源纳川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星恒电源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和各方谈判，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工作。

本次投资星恒电源的目的是顺应新时代交通工具环保型发展趋势，抓住动力电池产业需求提升的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号召。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上下游或前后端做布局，以扩充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产品线，扩大客户群影响力，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市场占有率。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近年来得益于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国新能源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能源行业的洗牌将不可避免。面对挑战，对于除行业巨头之外的新能源企业来说，如果不能顺应行业的发展潮流及变化趋势，通过内生增长或外部力量迅速做大做强，企业将难以在长期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此次投资是公司为了适应行业竞争，抢占市场先机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有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其次，星恒电源作为市场上为数不多从事锰酸锂电池生产的企业，公司可充分利用星恒电源在动力电池电芯领域的生产技术优势，原材料采购成本上的控制能力和财务状况，及在物流车市场的较大出货量积累的品牌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填补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空白，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加快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业务开拓，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从长远意义来看，星恒电源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多年经验积累，可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运营+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模式提供更多的指导，从而为公司未来整合资源，带动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发展，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供更好的发展和机会。

最后，公司可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

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政策风险：新能源汽车业务属于大环保产业，有益于持续性发展，因此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近年来，相关扶持政策不断出台，也带来了该行业的逐渐繁荣。但是，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时间，也需要根据实施效果进行不断的调整，因此有时候会出现政策落实延后或不达预期的情况，这种情况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扩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整合管控风险：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作为一项收益较高风险亦较大的投资活动，对管理团队的专业判断、运营、管理存在诸多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自 2015 年进行转型升级步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星恒电源部分股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的管控面临多方向、多行业、多团队的压力，如果人才培养和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上公司发展规模，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